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枫	曹小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电话	010-61712828	010-61712828	
电子信箱	ir@bjlinz.com	caoxc@bjlin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46,942,874.59	1,501,794,262.60	1,514,094,863.56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535,779.59	179,236,580.84	180,148,471.10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199,617.26	151,564,998.81	152,476,889.07	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575,101.90	-100,406,336.85	-100,406,336.85	29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151	0.151	1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151	0.151	1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5.56%	5.58%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35,860,364.68	5,177,488,490.34	5,177,488,490.34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1,804,633.48	3,447,471,464.82	3,439,780,276.80	4.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质押	105,08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37,587,592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6%	40,060,076	20,504,904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15,660,699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2.55%	30,378,575	0	冻结	10,670,00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5,471,104		
程国安	境内自然人	1.36%	16,223,712	0		
郝不娴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5,926,136		
刘金平	境内自然人	1.28%	14,905,366	0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7%	12,704,642	10,996,6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国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223,712股;股东刘金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905,36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公司下游钢铁行业受国家去产能政策严格落实以及基建等行业需求支撑的影响,钢材价格维持较高水平,但由于上半年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等一系列原因,钢铁企业盈利水平普遍降幅较大。耐火原料市场总体平稳,镁质耐火原料受供求关系影响,价格持续下降,对公司耐火原料业务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同时也明显增厚了公司耐火制品业务的利润水平。在此复杂的市场形势下,公司管理团队按照公司董事会既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开拓新市场,稳抓回款、降本增效,持续进行各项创新,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在各个工作岗位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营业收入与经营利润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594.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53.58万元,同比增长10.7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报告期期初数进行如下调整:

1、对本报告期初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调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留存收益相关科目。

2、将本报告期初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相关调整数据见下表: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或“日照瑞华”)100%股权。股权出让方为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利”)、宋政祥,两者合计持有日照瑞华100%股权,股权受让方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且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净资产为零,本次受让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日照瑞华100%的股权并承担其出资义务,即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日照瑞华控股股东为宁波众利,实际控制人为赵伟先生。赵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牛俊高先生、汪正峰先生与颜浩先生均为 宁波众利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9,4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继增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拟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 ,授权期限自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上市公司” 或“北京利尔”) 拟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或“日照瑞华”)100%股权。股权出让方为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利”)、宋政祥,两者合计持有日照瑞华100%股权,股权受让方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且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净资产为零,本次受让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日照瑞华100%的股权并承担其出资义务, 即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日照瑞华控股股东为宁波众利,实际控制人为赵伟先生。赵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牛俊高先生、汪正峰先生与颜浩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525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众利”)

注册资金:叁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616813R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赵伟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405.856.71	1843.118.55
净利润	-361.216.10	-639.45.14
净资产	20774.914.34	20769.969.2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先生、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牛俊高先生、公司董事汪正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颜浩先生均为宁波众利有限合伙人,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赵伟先生为前海众利实际控制人,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牛俊高先生、公司董事汪正峰先生为前海众利董事,因此,赵继增、赵伟、牛俊高、汪正峰和颜浩与宁波众利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岚山中路49号512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政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3MA3P42BD9P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8日

股东情况:宁波众利持有80%股权,宋政祥持有20%股权。

主营业务:冶金炉料、冶金辅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以及回收利用;冶金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低速电动车)销售;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日照瑞华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净资产为零。

本次交易前宁波众利和宋政祥持有日照瑞华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日照瑞华将成为北京利尔的全资子公司。自然人宋政祥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为日照瑞华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情况,日照瑞华无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日照瑞华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净资产为零。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受让,即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0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政祥

受让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价款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1)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持有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大写)肆仟万元(￥40,000,000),实缴出资额为(大写)零元(￥0.00),以(大写)零元(￥0.00)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宋政祥同意将持有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大写)壹仟万元(￥10,000,000),实缴出资额为(大写)零元(￥0.00),以(大写)零元(￥0.00)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3)受让方将于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生效条件

该协议经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盈亏分担

交易完成后,北京利尔即成为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承担相应出资义务并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照瑞华拟开展主营业务为冶金炉料、冶金辅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以及回收利用等,主要面向钢铁行业客户。公司鉴于拥有钢铁行业的优势客户资源以及对该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开展此项业务。冶金炉料及冶金辅料作为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必需的消耗性原辅料品种,近年来需求稳步增长,同时伴随高端钢材品种占比的逐渐增加,部分品种的冶金炉料展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拓展该项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范围,优化完善产品结构与产品线,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鉴于日照瑞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预计在合并报表后,其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549.2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范围,优化完善产品结构与产品线,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未来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无偿受让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9,4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功能”)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净额部分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继增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2)住所: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龙科技园区

(3)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4)注册资本:13800万元

(5)主营业务:耐火材料、耐磨材料、陶瓷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及冶金炉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回收利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和与之相关的施工、设计服务;机电装备、工业窑炉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机动车辆(不含小汽车)的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679,249.01	772,641,673.55
负债总额	292,501,971.29	273,843,026.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292,501,971.29	273,843,026.64
净资产	553,177,277.72	498,798,646.91
	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7,101,078.10	621,086,028.28
净利润	57,049,592.14	60,967,581.13

2、被担保人名称: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2)住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4)注册资本:10580万元

(5)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原料的生产、销售,耐火材料、耐磨材料、陶瓷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及冶金炉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回收、利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机电装备、窑炉的研发、生产、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辆(不含二手车)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873,978.27	204,958,666.63
负债总额	290,404,541.54	102,174,315.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87,140,348.89	82,940,921.83
净资产	117,469,436.73	102,784,351.48
	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486,028.12	8,946,226.08
净利润	14,685,085.25	-36,221,303.9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其中洛阳利尔4,400万元,洛阳利尔功能5,000万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业务发展,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担保协议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金重工	股票代码	0024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睿		
办公地址	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6号		
电话	0418-6602618		
电子信箱	stock@daji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2,714,840.18	444,289,512.00	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73,922.95	20,615,666.73	19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478,105.59	10,369,765.43	4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085,722.87	-46,107.69	-33,39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0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0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1.18%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1,853,323.49	2,948,160,073.98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2,487,722.96	1,814,091,562.52	4.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阜新金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44.73%	248,300,500		质押	13,000,000
节洪臣	境内自然人	4.22%	23,409,000			
周丽梁	境内自然人	1.93%	10,717,995			
金鑫	境内自然人	1.40%	7,745,625	5,809,219		
王久福	境内自然人	1.29%	7,700,000			
李亚梅	境内自然人	1.09%	6,024,375			
董安军	境内自然人	0.89%	4,947,251		质押	2,800,000
李忠利	境内自然人	0.65%	3,601,998			
孙晓乐	境内自然人	0.44%	2,417,344	1,968,008		
贾跃东	境内自然人	0.30%	1,689,531	1,347,1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阜新金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鑫。2、孙晓乐为公司总经理。3、贾跃东为公司员工。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中美贸易摩擦波澜起伏,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对世界经济复苏构成重大挑战,我国经济承压前行,经济结构在优化调整,经济增长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风电行业发展稳中有升,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发展逐步向有规模优势、有品牌优势、有质量保障、有竞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集中。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71.48万元,同比上升76.17%;实现营业利润7,359.15万元,同比上升190.58%;实现利润总额7,137.47万元,同比上升178.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7.39万元,同比上升194.31%。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15,185.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9,248.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1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经营措施:

1、推行目标管理,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以目标达成为衡量标准。”的原则,推行目标管理,定期召开目标管理会议,成立降本增效项目组,总结成果,部署任务,把目标管理常态化。全方位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2、深化建设全球营销体系,加强全球交付与服务能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持续推进渠道体系建设,精细化运营渠道,提升项目运作能力;在海外市场,公司持续扩张全球营销网络,进行渠道的拓展,提高海外市场覆盖面和品牌知名度。

3、进一步提升产能,加大技改力度

蓬莱大金二期厂房已经投入生产,其合理布局的生产线将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了精益管理和持续生产。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对辽宁大金部分厂房进行升级改造,调整工艺流程,预计于年底投产。

4、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管理

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多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坚持进行技术改造,充分挖掘内部产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5、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

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借助管理系统优势,从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齐抓共管,统一管理,通过透明化管理来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 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出资255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占该子公司股份比例为51%,能够对其进行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 鑫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4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4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776　900941　　公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